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盛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东方盛虹向包括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810,644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29,053,222股增加至4,834,863,8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股）	限售期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18个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75,000	6个月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6个月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42	6个月
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6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28	6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00	6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	6个月
9	周磊	22,321,428	6个月
1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00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1,428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股）	限售期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03,571	6个月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625,000	6个月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36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6个月
1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1,363	6个月
	合计	805,810,644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并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6年。“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部分“盛虹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34,960,195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07-15 至 2022-01-14	正常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完成标

的资产过户，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在本次重组中，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正常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	待本次重组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日起开始履行承诺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34,821,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	334,821,428	334,821,428	6.93%	0

司				
合计	334,821,428	334,821,428	6.93%	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103,046,968	64.18%	-334,821,428	2,768,225,540	57.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1,913,227	35.82%	334,821,428	2,066,734,655	42.75%
三、总股本	4,834,960,195	100.00%	-	4,834,960,195	100.00%

八、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李永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月 日